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109年7月1日109年度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前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第3項、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危害通識計畫，作為各實驗室及其他工作場所工作人員使用危害物質作業之管理及宣導、教育之準則，使教職員工生確實認知工作環境中危害物質之特性，迅速掌握危害物質之使用管理狀況，以預防危害之發生，保障人員安全與衛生。本計畫之重點包括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廢棄物處理及教育訓練等。

第二章 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 一、總務處職安組：負責規劃推動全校危害通識相關業務。
- 二、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主管：負責督導及推動危害通識計畫。
- 三、各實驗室及其他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製備及整理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二)置備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並隨時更新資料。
 - (三)督管新生及新進教職員工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四)進行各種危害性化學品容器標示作業與更新及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業務。

第三章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定期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了解各實驗室及其他工作場所存放化學品物質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提供相當之助益。

第四章 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SDS, Safety Data Sheet）是化學品的身分證，扼要的載明化學物質之特性，例如：儲存分類、防火滅火方法、健康危害訊息及防範措施等資料，教導正確使用化學物質及預防化學危害，收集並整理安全資料表，為各實驗室及其他工作場所最重要之課題，亦是實驗室及其他工作場所安全的第一步。

- 一、安全資料表之主要內容：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三)成分辨識資料
 - (四)急救措施
 - (五)滅火措施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八)暴露預防措施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 (十)安全性及反應性
- (十一)毒性資料
- (十二)生態資料
- (十三)廢棄物處置方法
- (十四)運送資料
- (十五)法規資料
- (十六)其他資料。

二、安全資料表取得方式：

- (一)要求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
- (二)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等網站下載。

三、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及辨識：

- (一)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將危害物質分類存放。
- (二)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四、安全資料表之放置：含有危害物質之每一物品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放置於各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五、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 (一)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之安全資料表，應確認其正確性，以中文標示，必要時輔以外文。
- (二)隨時檢討安全資料表正確性，並適時更新。

第五章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危害認知是推動危害通識之重點工作，而落實危害物質標示可達成危害辨識之目的。危害物質標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之顏色及符號，張貼清晰易懂之圖式。

一、危害分類：

- (一)物理性：爆炸物、易燃氣體、易燃氣膠、氧化性氣體、加壓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自熱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液體、氧化性固體、有機過氧化物、金屬腐蝕物等。
- (二)健康危害：急毒性物質-吞食、急毒性物質-皮膚、急毒性物質-吸入、腐蝕/刺激皮膚物質、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呼吸道過敏物質、皮膚過敏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物質、致癌物質、生殖毒性物質、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覆暴露、吸入性危害物質等。
- (三)環境危害：急性水生毒性、潛在或實際的生物蓄積、有機化學物質的生物性或非生物性降解、慢性水生毒性等。

二、標示內容：

(一)危害圖示：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所定分類、標示要項。

(二)內容：1. 名稱2. 危害成分3. 警示語4. 危害警告訊息5. 危害防範措施6.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如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其2. 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

(三)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三、標示圖式：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7條：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四、標示取得方式：

(一)廠商交貨時應黏貼完整容器標示。

(二)廠商提供或自行印製。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化學品危害調和制度」網站查詢下載。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標示專區」查詢下載。

五、標示更新與管理：

(一)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二)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六、危害性化學品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一)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二)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三)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作業者當班立即使用。

(四)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第六章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一、查詢安全資料表（SDS），不相容之化學物質應分開儲存，且櫃內需有防洩漏之盛盤，可燃性物質應與硝酸、高錳酸鹽及有機氧化物等確實隔離。

二、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標示其圖式及內容等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避免地板走道放置玻璃瓶裝化學藥品，以免意外踢破，造成危害。

四、揮發性易燃藥品儘量置放於合格之耐燃性抽氣儲存櫃中；不合格抽氣儲存櫃之死角可能滯留易燃氣體，造成危害。

五、盛裝液體之大型容器，應儘量放置低處（不高於眼球水平視線），桶底可使用托盤盛裝以免意外洩漏之液體。

六、液體藥品高度儘量不超過人眼水平，以免取藥時墜落傾倒傷及人體。

七、腐蝕性藥品應以耐蝕塑膠托盤分別放置，以防相互撞擊洩漏時擴大災害。

八、實驗(習)室及其他工作場所藥品櫃靠牆放置者應固定於牆壁，以免震動傾倒。

- 九、小型藥品櫃應固定於桌面並裝設防護橫桿，以免掉落地面。
- 十、實驗設備箱及實驗設備櫃應關閉上鎖，避免地震時被震開，化學藥品墜落造成災害。
- 十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各出入口須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等字樣中英文標示、緊急連絡電話及緊急災害通報連絡表。
- 十二、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應採用不排放、不洩漏之密閉式堅固容器、包裝，並置於陰涼乾燥處所，貯存場所應有專人妥善管理，並隨時上鎖。
- 十三、實驗室及其他工作場所內應參照安全資料表置備有適當、足夠之個人防護設備（如護目鏡、面罩、呼吸防護具、口罩、手套、防護衣等），及緊急應變設備（如吸液棉、洗眼液等）；緊急沖淋設備應每月測試並紀錄，洗眼器則至少每週測試1次。及實際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人數，備置
- 十四、作業場所內所有人員應知悉化學品清冊、各毒化物及其SDS存放位置；並瞭解緊急應變設備、洩漏處理器具放置地點及操作使用方法。

第七章 廢棄物處理

- 一、化學實驗廢液應依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學校實驗室廢液暫行分類標準』規定分類，且儲放於規定的容器內，並需張貼分類標籤（相關資料學校代碼、廢棄物代碼、主要成份、開始存放日期及實驗室等相關資料須確實填寫）。並應置備足夠深度盛盤，以防洩漏。即使是在實驗桌上用以暫時盛裝實驗廢液的容器，亦應標示主要成份及其所屬之廢液種類。
- 二、廢液桶保持密封並黏貼廢液名稱標籤，總務處職安組定期委託廠商清運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處理。

第八章 教育訓練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第四項規定，本校定期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物質實驗室及其他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均應參訓。
- 二、教育訓練目的在於使作業人員能了解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進而保障其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日期，每年定期於新生入學時辦理。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所有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質之勞工，除需受三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另應接受三小時以上的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其認知標示並瞭解安全資料表，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
- 四、危害通識課程內容包括危害通識概要、法規介紹、危害通識管理簡介、各種圖示與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的含意介紹、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對人體健康之危害、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等。

第九章 主管機關稽查罰則

- 一、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相關標示及製備安全資料表等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7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 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三、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章 危害通識計畫之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權責單位為總務處，109年7月1日109年度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由109年7月30日校長核准，109年7月30日公告。